证券代码:300453　　证券简称:三鑫医疗　　公告编号:2022-012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不适用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394,027,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鑫医疗	股票代码	30045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明	周文燕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富山大道999号	江西省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富山大道999号	
传真	0791-85950380	0791-85950380	
电话	0791-85950380	0791-85950380	
电子信箱	sanxinkeji1997@163.com	sanxinkeji1997@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始终坚持以打造血液净化产业平台运营商和医用耗材领域一流制造商为企业发展战略。从植根医疗到专注医疗、从匠心医疗到筑梦医疗,三鑫医疗以全球化的视野,紧跟国家发展战略,紧贴临床需求,依托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成熟的研发、制造优势,在行业内率先通过了CE、CMD质量管理体系和产品认证及美国FDA510(K)上市许可。精进创新、追求卓越,三鑫医疗致力于为患者提供安全、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为医疗健康事业坚守企业的责任与使命。

(一)公司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涉及"血液净化类"、"注射类"、"留置导管类"、"输液输血类"、"心胸外科类"、"防护类"六大系列产品。三鑫医疗始终秉承"心系健康、专注安全医疗"的初心,以推动医疗健康事业发展为使命,通过不断完善产业布局并持续开发新产品,致力于提供卓越的医疗产品和服务普惠全球。

(二)主营业务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主业,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董事会制定的年度工作计划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实现营业收入116,428.8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8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591.0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4.84%。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体现在以下几大领域:

血液净化类:报告期内,血液净化类产品实现销售收入73,568.0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6.16%,该类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为63.19%。

注射类:报告期内,注射类产品实现销售收入19,595.6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60.03%,该类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为16.83%,其中,疫苗注射器销量为3.76亿支,比上年同期增长321%。报告期内,作为疫苗注射器的生产商,公司不仅是国内新冠疫苗接种用注射器的市场主力供应商,也是联合国疫苗注射器的重要供应商,为全球疫苗接种作出了重要贡献。

留置导管类:报告期内,留置导管类产品实现销售收入7,283.6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31%,该类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为6.26%。

输液输血类:报告期内,输液输血类产品实现销售收入7,037.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81%,该类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为6.04%。

心胸外科类:报告期内,心胸外科类产品实现销售收入6,928.4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0.66%,该类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为5.95%。

防护类:报告期内,防护类产品实现销售收入152.88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98.02%,该类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为0.13%。防护类为2020年疫情发生后公司响应政府号召应急新增的业务,随着国内疫情的有效控制及国内外同类产品产能的迅速增加,防护类产品市场需求不断下降,公司此类产品销量下降明显。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1,406,039,522.12	1,244,754,307.25	12.96%	1,145,700,357.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05,506,389.18	785,198,391.69	15.32%	669,151,400.74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1,164,288,763.57	940,385,589.06	23.81%	721,668,06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910,663.53	115,624,846.75	34.84%	61,683,10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5,190,265.25	101,050,763.98	43.68%	53,881,49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716,957.18	272,895,487.24	20.82%	167,355,013.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98	0.2986	33.89%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50	0.2913	35.60%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64%	15.95%	2.69%	9.7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46,148,032.60	262,845,199.49	317,476,887.58	337,818,64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044,129.84	37,125,076.83	43,331,185.29	41,410,27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524,795.18	35,960,412.90	38,926,344.26	39,778,71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0,259.90	74,172,326.62	121,721,104.04	127,273,266.6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88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7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彭义兴	境内自然人	24.79%	97,673,880	73,255,410		
雷凤莲	境内自然人	5.04%	19,861,920	14,896,440		
彭海波	境内自然人	4.82%	19,005,000	14,253,750		
万小平	境内自然人	3.13%	12,344,820	0		
彭九莲	境内自然人	2.35%	9,263,053	7,898,107		
王兰	境内自然人	1.50%	5,905,795	4,466,845		
黎晋山	境内自然人	0.99%	3,900,000	0		
王来娣	境内自然人	0.65%	2,563,098	0		
张幼珍	境内自然人	0.64%	2,509,300	0		
徐国涛	境内自然人	0.64%	2,503,9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彭义兴、雷凤莲夫妇共同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彭海波系彭义兴、雷凤莲夫妇之子,彭九莲系彭义兴姐姐,彭海波、彭九莲与彭义兴、雷凤莲夫妇构成一致行动人。王兰系彭九莲女儿、彭义兴外甥女。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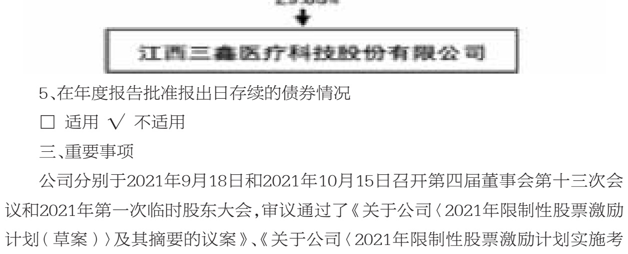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18日和2021年10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以授予价格为6.43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3名激励对象授予85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该股票于2021年10月21日完成授予。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无。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09,208,9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创业黑马	股票代码	3006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文峰	项颉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7号电通创意广场2号楼B区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7号电通创意广场2号楼B区	
传真	010-62510308	010-62510308	
电话	010-62691933	010-62691933	
电子信箱	zq@iheima.com	zq@iheim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致力于为国内中小创企业加速成长提供服务,通过多年累积,拥有丰富的创业创新服务经验。公司已实现从企业加速服务到企业服务的延伸,打造出多元化的企业服务平台。

公司的企服业务是以黑马加速体系为核心,伴随着中小企业的全生命周期,围绕中小企业成长所需的"认知、资源、资本"核心发展要素,提供融合了企业加速服务、知识产权服务、营销服务、财税服务、投融资服务等一系列的综合企业服务。

报告期内,伴随公司业务战略升级,大力推进企服业务SaaS(软件即服务)化建设,以"产品+服务"为建设应用导向,取得了业务企服化、服务SaaS化的阶段性成果,构建了企服业务新阵容。

1)核心产品与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升级取得阶段性成果。公司业务向着"业务企服化、企服SaaS化"的建设目标奋进,取得了不菲成果。公司打造出多元化的企业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企服平台"),已初步实现业务企服化目标,客户群体从中小企业创始人,延伸至中小企业。

公司加大新业务培育,形成了由企业加速服务、城市拓展服务、财税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精特新综合服务、营销服务、投融资咨询服务等组成的企业服务产品体系。其中:

企业加速服务:是针对企业创始人的战略管理咨询服务。其核心产品包含"黑马成长营"、"黑马实验室"、"城市学院"等,让中小企业及创业者在组织管理、商业模式、产品营销、资本策略等方面得到帮助成长。

城市拓展服务:公司通过与各地政府签约,汇聚大量各地区政府的产业政策及政府订单等资源。公司依托百城计划,深耕山东、江苏、福建、四川、重庆、上海等核心区域,与超30个城市形成紧密合作,城市服务网络已覆盖全国主要经济区域,围绕"高成长企业"、"独角兽企业"的城市拓展需求,形成对二、三线城市及地区中小企业用户的覆盖及渗透。

知识产权服务:顺应企业数字化发展浪潮,为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的知识产权服务。该业务通过AI大数据在线查询企业工商、商标、专利、版权、政策数据,提供IP智能监控、IP智能托管、IP管家、IP产业监控、智能风险检测等功能服务。具体服务模式包括SaaS模式服务和线下服务两种,以SaaS产品科创云为入口,结合基本覆盖全国区域的垂直到地服务网络,为企业提供在线产品与线下服务相结合的企业知识产权运用、管理于一体的高质量企业解决方案。

专精特新综合服务:公司顺应国家经济发展专项政策——重点提出发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结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定位,针对具备申报北交所上市及具有申报潜力的中小企业,以政府招商与项目评审、高新与专精特新认定、投资机构优选项目等为切入点,推出的专项企服产品。

公司累计服务覆盖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206 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超过1000 家,市级专精特新企业超过2000 家,新三板企业超百家。

财税服务:为公司企业服务业务内容之一,通过平台汇聚的各地财税专家资源,向企业提供税务合规、财税风险管控,以及企业财税疑难问题咨询等服务。公司通过构建"合规税务服务生态",提升企业运营"财税健康"认知,为企业健康合规发展保驾护航。

营销服务:公司凭借自身所处的垂直领域,与线下活动资源优势,为中小企业提供营销服务。

投融资咨询:公司以自建与合作的方式,携手市场专业投资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更广泛和更具针对性的投融资服务。公司拟将黑马投融资服务打造成为业界领先的资本服务机构。

2)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国内领先的企业服务平台化运营模式,链接并集聚了众多优秀服务机构及地方政府等产业资源方。企业与各资源方,可于公司平台中收获多重收益和价值,如投资机构获取项目、服务机构拓展业务、地方政府升级产业等。公司已拥有成熟的标准化资源开拓管理体系,伴随资源扩充、用户持续积累,运营效率进一步提升。

公司服务与资源集聚,以自运营与合作模式为主,结合"产品+服务"的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建设成果,业务拓展迅速。

●在线服务——SaaS平台建设

公司的多元化企服平台,立足"产品+服务"建设方向,全面推行服务SaaS化建设,打通大数据与业务生态资源链接,将大数据与生态资源和公司企业加速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精特新综合服务、财税服务、投融资资源等企业服务深度融合。报告期内,公司已搭建国内领先的专精特新知识产权SaaS云平台,并推出知识产权服务产品"科创云"、企业加速产品"加速云",以及培育中的城市产业加速器服务产品"产业大脑",构建在线新服务。

●线下服务

公司以线下服务能力见长,尤以线下垂直获客最为突出,结合SaaS在线服务产品,有效提升客户粘性,增加在线产品及服务客单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内各城市产业集群特点,打造各具特色的地方产业孵化体系,促进并实现优质资源集聚,于二三线城市拓展垂直服务网络,拥有了以城市为单位的下属分子公司和办事处超60个,汇聚形成覆盖全国经济活跃地区,包含政策、产业、资源等内容的价值图谱,助力地方企业转型升级和加速成长。

3)竞争优势

公司秉持让创业者不再孤独、发现并培育新一代产业冠军的使命愿景,为国内中小创企业发展,提供多元化的综合企业服务。凭借自身多年服务经验、案例积累及产业研究分析,已实现从企业加速服务到企业服务的升级。自认知、资源、资本需求出发,发掘并满足客户的成长需求,是业内知名孵化机构。

公司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累计服务超10万家企业,积累了丰富的创始人社群资源。凭借公司自身客群资源积累,与优秀线下渠道获客能力,旗下的服务产品降低了获客成本,增强了服务粘性强。公司针对企业发展各个阶段需求,构建了与之匹配的服务产品,进一步延伸企业客户服务周期。

公司拥有线上线下一体化的服务能力,以及服务产品的运营能力。公司利用自身企业成长方法论的专有知识,将中小企业的企业服务需求标准化,使得公司的企业服务更贴合中小企业的需求。公司于已构建的在线服务平台基础上,结合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以"SaaS+服务"形式,服务高成长的中小创企业。

公司在业内处于领先地位,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及良好的口碑,综合实力和行业影响力位居行业先列。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也是工信部认定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信息、创业)";公司拥有北京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认定的北京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资质,亦拥有北京市人才工作局认定的创业黑马留学人员创业园资质。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765,904,618.40	481,164,797.30	59.18%	466,253,89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94,557,011.23	375,241,488.02	58.45%	376,223,048.16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339,872,471.34	163,500,242.44	107.87%	212,760,686.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25,455.91	7,328,623.09	55.90%	16,341,562.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12,035.28	14,388,875.82	-52.66%	16,111,366.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39,647.82	29,508,678.79	39.42%	34,485,729.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8	37.50%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8	37.50%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7%	1.96%	0.81%	4.2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9,336,719.81	69,639,982.99	87,314,219.94	153,581,548.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20,240.57	651,958.13	2,544,746.22	3,608,51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53,810.88	-575,866.04	2,513,349.13	320,741.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29,321.35	13,064,903.50	8,733,295.40	36,570,770.2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90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1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牛文文	境内自然人	25.74%	28,110,124	21,082,593	质押	2,000,000
蓝创文化传媒(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38%	10,244,174			
北京创业嘉乐文化传媒交流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4%	4,853,904			
张海峰	境内自然人	1.46%	1,590,437			
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	1,291,100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LLC	境外法人	0.47%	516,400			
上海劲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劲邦劲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6%	503,600			
其实	境内自然人	0.45%	495,320			
邓鑫	境内自然人	0.42%	457,000			
UBS AG	境外法人	0.38%	416,40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牛文文先生系北京创业嘉乐文化传媒交流中心(有限合伙)(更名后:安吉嘉乐文化传媒交流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系蓝创文化传媒(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除前述情况外,其他股东之间,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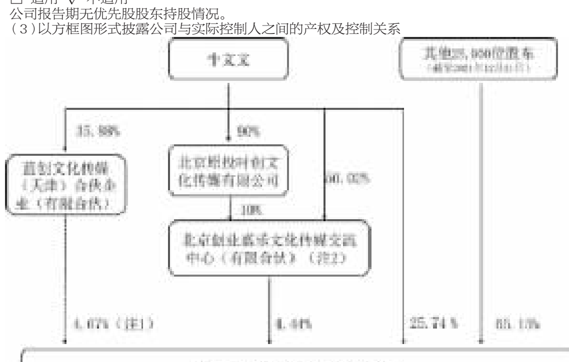

注1:蓝创文化传媒(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持有创业黑马股份9.38%,牛文文先生通过蓝创文化(牛文文持有其35.88%出资额)间接持有股份数额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67%。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A股票事宜,相关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共8名申购对象,确定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为14,008,976股。本次发行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5.59元/股,为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日为2021年3月12日。

根据天职国际于2021年2月5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4914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2月4日,民生证券已收到创业黑马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21,839.99万元。同日,民生证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创业黑马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据《验资报告》内容,创业黑马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14,008,976股,发行价格为15.5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839.9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31.0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408.91万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400.9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20,008.01万元。

2021年9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据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青岛劲邦劲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海峰、张翅、吴世春、南京劲邦高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兴铂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认购对象,做出的自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的承诺期已满,于2021年9月13日上市流通。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8名,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4,008,97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83%;本次实际可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4,008,97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83%。

2、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2021年5月21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9,208,9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本年度不转增不送股。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2日。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1年6月2日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事宜

(1)关于股权激励期权相关事宜

1)2019年4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等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4月19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3)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19年4月26日,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9年6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本次股票期权实际授予对象为22人,实际授予数量为150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6,800万股的2.21%。期权简称:黑马JLC1,期权代码:036362。

5)2019年6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已披露的《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数量、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将就部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同时将就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成行权条件的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7)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将就部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同时将就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成行权条件的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8)2022年3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将就部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同时将就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成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确认实施结束。

(2)关于股权激励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

1)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5月21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1年5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5月26日。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授予数量:874.00万股;授予人数:29人;授予价格:17.85元/股。

4、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及董监事换届事宜

(1)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变动事宜

鉴于张东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张东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牛文文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徐文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左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关于公司总经理变动事宜

为持续强化公司管理能效,完善提升组织能力,吸纳优秀管理人才,牛文文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公司于2021年7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黄玕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换届事宜

2021年9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名牛文文、黄玕、刘义伟、傅忠红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孙伟、刘卓芹、吴春波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提名曹国熊为监事候选人,与经2021年9月29日经职工代表大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的王佳佳、李雁宾职工代表监事,将形成新一届监事会。

2021年10月25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计投票制的选举方式,审议通过换届选举之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

证券代码:300688　　证券简称:创业黑马　　公告编号:2022-011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为使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信息,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2-010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8号)(以下简称"批复"),现将批复文件内容公告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8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经事后审查发现,该公告中有关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披露有误,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更正后的内容以加粗表示),具体情况如下:

一、更正前的内容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2年3月17日

综上,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调整为51.4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17日起生效。

二、更正后的内容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2年3月18日**

综上,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调整为51.4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18日**起生效。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编制和审核工作,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并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2-012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计划于2022年3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2021年年度报告》。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未能如期完成。

本着审慎原则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同时为确保2021年年度报告的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延期至2022年3月31日(星期四)披露。

公司董事会对调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1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94号)(以下简称"批复"),现将批复文件内容公告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2-019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邹鹏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公司副董事长、高管邹鹏先生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2年3月31日(窗口期不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2021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

2022年3月16日,公司收到邹鹏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邹鹏先生基于自身原因,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未完成减持的股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将不再减持。具体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邹鹏	集中竞价	2021年11月4日	29.82	163,300	0.08%
		2021年11月5日	29.24	80,000	0.04%
		2021年11月8日	29.43	355,000	0.18%
		2021年11月9日	30.43	70,000	0.04%
		2021年11月12日	30.53	331,700	0.17%
		2021年11月15日	30.47	370,300	0.19%
		2021年11月16日	31.00	199,700	0.10%
		2021年11月17日	30.79	170,000	0.09%
		2021年11月18日	32.78	149,000	0.07%
		2021年11月22日	30.99	55,000	0.03%
		2022年2月15日	25.40	50,000	0.03%
		2022年2月16日	25.15	50,000	0.03%
		2022年2月17日	25.45	50,000	0.03%
		2022年2月18日	26.09	250,000	0.13%
		2022年2月21日	26.36	100,000	0.05%
		2022年2月22日	26.46	100,000	0.05%
		2022年2月23日	26.45	100,000	0.05%
		2022年2月25日	25.56	100,000	0.05%
		2022年2月28日	25.59	100,000	0.05%
	大宗交易	2021年11月19日	28.71	160,000	0.08%
		2021年11月22日	28.79	135,000	0.07%
		2022年3月9日	21.73	250,000	0.13%
		2022年3月11日	20.71	250,000	0.13%
	合计			4,639,000	2.32%

注:邹鹏先生本次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公司的股份。

(二)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邹鹏	合计持有股份数量	20,482,445	10.24	15,843,445	7.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3,711,286	1.86	2,910,861	1.46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6,771,159	8.39	12,932,584	6.4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份减持期间,邹鹏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邹鹏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其相关减持承诺。

3、邹鹏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邹鹏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2-020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VV116公布3项I期临床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由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君拓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拓生物")与苏州旺山旺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山旺水")合作开发的口服核苷类抗SARS-CoV-2药物VV116片(以下简称"VV116")的3项I期临床研究结果在药学领域知名期刊ActaPharmaceuticaSinica发表,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张文宏教授、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王震研究员、上海市徐汇区中心医院刘罡一主任为共同通讯作者。研究结果显示,VV116在健康受试者中表现出令人满意的安全性和耐受性,且口服吸收迅速,可在空腹或普通饮食条件下口服用药,建议在后续临床研究中探索每日两次200毫克至600毫克给药剂量。这是国产口服小分子抗SARS-CoV-2药物首次公布I期临床数据。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VV116的临床研究进程、研究结果及审批结果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VV116是一款新型口服核苷类抗SARS-CoV-2药物,可抑制SARS-CoV-2复制。临床前研究显示,VV116在体内外都表现出显著的抗SARS-CoV-2作用,对SARS-CoV-2原始株和已知重要变异株(Alpha、Beta、Delta和Omicron)均表现出抗病毒活性,同时具有很高的口服生物利用度和良好的化学稳定性。

VV116由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中国科学院新疆理化技术研究所、中国科学院中亚药物研发中心/中乌医药科技城(科技部"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旺山旺水和公司共同研发。2021年9月,君拓生物与旺山旺水订立合作开发合同,共同承担VV116在合作区域内的临床开发和产业化工作,合作区域为除中亚五国[1]、俄罗斯、北非[2]、中东[3]四个区域外的全球范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VV116已在乌兹别克斯坦获得批准用于中重度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以下简称"COVID-19")患者的治疗。

二、临床研究相关情况

VV116此次发表的3项I期临床研究均由上海市徐汇区中心医院刘罡一主任、余琛主任担任主要研究者。其中研究1(NCT05227768)和研究2(NCT05201690)为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单剂量和多剂量递增研究,旨在评估在健康受试者中单次和多次递增口服VV116的安全性、耐受性和药代动力学特征,研究3(NCT05221138)是一项随机、开放、3周期、交叉研究,旨在观察饮食对健康受试者口服VV116后药代动力学和安全性的影响。研究在2021年11月至2022年1月间,共纳入86名符合标准的成年健康受试者,研究1纳入38名受试者,研究2纳入36名受试者,研究3纳入12名受试者。研究结果显示:

(一)VV116口服吸收迅速;

(二)重复给药可维持有效抗病毒浓度;

(三)普通饮食对VV116药物暴露量无影响,建议可在空腹或在普通饮食条件下进行药物口服治疗;

(四)安全性方面,VV116在健康受试者中显示出令人满意的安全性及耐受性。3项研究均未报告死亡、未发生严重不良事件(SAE)、未发生3级及以上不良事件(AE),也未出现导致停药及中断治疗的不良事件。所有不良事件均在未治疗或未干预情况下恢复。相较同类药物在过往报告的数据,VV116具有较低的肝毒性风险。

基于上述I期研究的积极结果,公司与旺山旺水已启动一项国际多中心、双盲、随机、安慰剂对照、II/III期临床研究(NCT05242042),针对轻中度COVID-19患者。该研究由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张文宏教授和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沈银忠教授联合主持,旨在评价VV116用于轻中度COVID-19患者早期治疗的有效性、安全性和药代动力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研究已在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完成首例患者入组及给药,正在全球多个中心开展中。此外,另一项在中重度COVID-19受试者中评价VV116对比标准治疗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国际多中心、随机、双盲、对照III期临床研究正在进行中,已完成首例患者入组及给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9)。

三、风险提示

(一)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本次临床研究进程、研究结果及审批结果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受到全球疫情发展及控制情况、相关预防性疫苗的普及、治疗性药物的陆续获批、后续产品市场推广等多种因素影响,未来该药品的商业化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与旺山旺水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

1中亚五国:指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

2北非:指埃及、利比亚、突尼斯、阿尔及利亚、摩洛哥、苏丹。

3中东:指沙特阿拉伯、伊朗、伊拉克、科威特、阿联酋、阿曼、卡塔尔、巴林、土耳其、以色列、巴勒斯坦、叙利亚、黎巴嫩、约旦、也门、塞浦路斯、格鲁吉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